

附件

陕西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处罚裁量					
1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轻微	未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1.可以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依法设置会计账簿，责令限期改正期满后未改正。	1.可以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直接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受到该类行政处罚后，仍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行为的。	1.可以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2	私设会计账簿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二）私设会计账簿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轻微	私设会计账簿存续期在六个月以内的。	1.可以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私设会计账簿存续期大于六个月不满一年的。	1.可以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私设会计账簿涉及两个会计年度的； 2.私设会计账簿为了实现其他违法目的。	1.可以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3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轻微	1.年度内未按照规定取得原始凭证，数量十份以下且合计金额小于一万元的； 2.年度内原始凭证内容错误，且凭证数量十份以下的； 3.年度内记账凭证的填制方法不符合会计规范要求，且凭证数量十份以下的。	1.可以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年度内未按照规定取得原始凭证，数量大于十份，合计或单笔金额大于一万元的； 2.原始凭证内容错误，且凭证数量大于十份，合计或单笔金额大于一万元的； 3.记账凭证的填制方法不符合会计规范要求，且凭证数量大于十份的。	1.可以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受到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程度达到一般的。	1.可以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4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轻微	1.原始凭证未按《会计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进行审核的； 2.打印的会计账簿编号不连续的； 3.启用会计账簿时，账簿封面或扉页启用表填写不全的。	1.可以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账账核对不符（包括总账与明细账核对、总账与日记账核对、明细账相互核对等），账证核对不符的； 2.对财产物资与会计账簿记录核对不符（不包括货币资金、有价证券）的； 3.订本式账簿缺页的； 4.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年度内涉及的会计凭证数量在十份以下的。	1.可以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货币资金、有价证券与会计账簿记录核对不符的； 2.在受到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1.可以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5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轻微	1.未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设置会计科目； 2.未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科目进行核算。	1.可以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责令改正期限未改正的； 2.违反一惯性原则，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3.随意调整利润（结余）的计算、分配方法，编造虚假利润（结余）或者隐瞒利润（结余）的。	1.可以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在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2.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调节利润（结余）且获得实际利益的。	1.可以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6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轻微	初次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1.可以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再次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1.可以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多次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1.可以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7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轻微	1.会计核算仅使用外国文字或民族文字记账的； 2.在采用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未折算为人民币的。	1.可以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未改正的。	1.可以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受到该类行政处罚后，仍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1.可以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8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一般	会计资料未按规定时限移交档案管理部门，会计资料管理混乱，存在毁损灭失风险的。	1.可以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1.可以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9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轻微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	1.可以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依法实施会计监督，单位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1.可以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的。	1.可以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0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法律规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一般	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1.可以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出纳人员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2.聘请因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帐，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	1.可以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1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一般	1.伪造、变造会计账簿，未造成危害后果； 2.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未造成危害后果。	1.予以通报； 2.可以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严重	1.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造成危害后果的； 2.此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	1.予以通报； 2.可以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2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一般	隐匿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	1.予以通报； 2.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严重	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	1.予以通报 2.可以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3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1.授意、指使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2.授意、指使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2.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行政处罚裁量					
14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p> <p>（一）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p> <p>（二）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p> <p>（三）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p> <p>（二）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p> <p>（三）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p> <p>（四）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p>	轻微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未按规定程序出具报告的。	1.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对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
			一般	1.违反第二十条第（二）、（三）项之一出具审计报告的； 2.多次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出具审计报告的。	1.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经营业务； 2.对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可以暂停其执行业务。
			严重	1.违反第二十条第（一）项出具审计报告，或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故意出具虚假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有关报告的。 2.多次（三次以上含三次）违反第二十条第（二）、（三）项之一出具审计报告的。	1.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2.对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可以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15	未经批准承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资格承办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四十条 对未经批准承办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单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p> <p>（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p> <p>（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p> <p>（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p>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获得执业许可，或者被撤销、注销执业许可后继续承办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经批准承办《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但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1.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承办《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已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1.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承办《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已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1.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					
16	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执业准则、规则行为的处罚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p> <p>（二）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p> <p>（三）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p> <p>（四）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p> <p>（五）未实施严格的逐级复核制度，未按规定编制和保存审计工作底稿；</p> <p>（六）未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p> <p>（七）违反执业准则、规则的其他行为。</p>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业1个月到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p>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p>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p>	轻微	1.注册会计师违反第六十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出具1份审计报告； 2.会计师事务所违反第六十条第（一）项规定出具审计报告占抽查比例的30%至50%；或违反第六十条（二）、（三）、（四）项规定出具1份审计报告； 3.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第六十条第（五）、（六）、（七）任意一项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1.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对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
			一般	1.注册会计师违反第六十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出具2份以上5份以下审计报告； 2.会计师事务所违反第六十条第（一）项规定出具审计报告占抽查比例的50%至70%；或违反第六十条（二）、（三）、（四）项规定出具2份以上5份以下审计报告。	1.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停执业1个月至6个月； 2.对注册会计师暂停其执行业务1个月至6个月。
			严重	1.注册会计师违反第六十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出具5份以上审计报告； 2.会计师事务所违反第六十条第（一）项出具审计报告占抽查比例的70%以上； 3.违反第六十条（二）、（三）、（四）项规定出具5份以上审计报告。	1.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停执业6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 2.对注册会计师暂停其执行业务6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7	对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存在问题的处罚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完善职业风险防范机制，建立职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责任保险。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p>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二) 对分所未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p> <p>(三) 向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不及时报送相关材料；</p> <p>(四) 雇用正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或者允许本所人员以他人名义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的注册会计师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而不予制止；</p> <p>(五) 允许注册会计师在本所挂名而不在本所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注册会计师在其他单位从事获取工资性收入的工作而不予制止；</p> <p>(六) 借用、冒用其他单位名义承办业务；</p> <p>(七)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所名义承办业务；</p> <p>(八) 采取强迫、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或者通过网络平台或者其他媒介售卖注册会计师业务报告；</p> <p>(九) 承办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业务；</p> <p>(十)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p>	轻微	违反第二十四条、违反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任意一项；经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整改，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但造成影响较小的。	1.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 2.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警告。
			一般	违反第二十四条、违反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任意一项；经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整改，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1.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2.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第二十四条、违反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任意一项；经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整改，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拒不改正，拒不配合，造成严重后果的。	1.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8	对注册会计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处罚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的期限内，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p> <p>（二）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p> <p>（三）接受委托催收债款；</p> <p>（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p> <p>（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p> <p>（六）同时为被审计单位编制财务会计报告；</p> <p>（七）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p> <p>（八）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p>	轻微	违反第六十一条（四）、（六）、（七）、（八）任意一项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警告。
			一般	1.违反第六十一条（一）、（三）、（五）任意一项； 2.违反第六十一条（四）、（六）、（七）、（八）任意一项规定，情节严重，造成危害后果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3.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违反第六十一条（二）项； 2.多次（三次以上含三次）违反第六十一条除（二）项以外的其他任意一项，情节严重，造成危害后果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3.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9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获得执业许可，或者被撤销、注销执业许可后继续承办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获得执业许可，或者被撤销、注销执业许可后继续承办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适用前款规定处理。</p>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和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关系公共利益的其他特定业务，应当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普通合伙形式，接受财政部的监督。</p>	轻微	未获得执业许可，或者被撤销、注销执业许可后继续承办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1.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 2.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获得执业许可，或者被撤销、注销执业许可后继续承办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已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1.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 2.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获得执业许可，或者被撤销、注销执业许可后继续承办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已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1.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 2.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行政处罚裁量					
20	对评估专业人员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p> <p>（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p> <p>（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p> <p>（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p> <p>（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p> <p>（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轻微	初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且未造成不良后果。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初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且造成不良后果； 2.初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且未造成不良后果； 3.再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且未造成不良后果。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严重	1.再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且造成不良后果； 2.再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3.初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21	对评估专业人员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五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评估业务。</p>	轻微	初次签署虚假报告的且未造成不良后果。	1.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三年以下；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初次签署虚假报告的且造成不良后果；再次签署虚假报告且未造成不良后果。	1.责令停止从业三年以上五年以下；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再次签署虚假报告且造成不良后果。	1.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2	对评估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p> <p>（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p> <p>（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p> <p>（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p> <p>（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p> <p>（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p> <p>（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p> <p>（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p>	轻微	1.初次违反第四十七条第（一）、（二）、（三）、（四）、（五）、（七）、（八）、（九）项且未造成不良后果。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一般	1.初次违反第四十七条第（一）、（二）、（三）、（四）、（五）、（七）、（八）、（九）项且造成不良后果； 2.初次违反第（六）项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3.再次违反第四十七条第（一）、（二）、（三）、（四）、（五）、（七）、（八）、（九）项且未造成不良后果。	1.警告； 2.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严重	1.再次违反第四十七条第（一）、（二）、（三）、（四）、（五）、（七）、（八）、（九）项且造成不良后果； 2.再次违反第（六）项的；	1.警告； 2.可以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3.有违法所得的，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3	对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八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初次出具虚假报告的且未造成不良后果。	1.责令停业六个月；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出具虚假报告的且造成不良后果；再次出具虚假报告且未造成不良后果。	1.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严重	再次出具虚假报告的且造成不良后果。	1.责令停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五、《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					
2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	<p>《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省级财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同时在两个以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的。</p> <p>《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加入资产评估机构，并且只能在一个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p> <p>《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执行资产评估准则及资产评估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签署资产评估报告，不得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p>	轻微	初次违反且未造成不良后果。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初次违反且造成不良后果；再次违反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严重	再次违反且造成不良后果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25	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的。	<p>《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省级财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同时在两个以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的。</p> <p>《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加入资产评估机构，并且只能在一个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p> <p>《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执行资产评估准则及资产评估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签署资产评估报告，不得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p>	一般	初次违反且未造成不良后果。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严重	初次违反且造成不良后果的，再次违反。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6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第六十二条的处罚	<p>《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对其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机构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业务的。</p> <p>《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不得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其签署的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无效。</p> <p>《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应当由两名以上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署，并履行内部程序后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印章，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依法承担责任。</p> <p>《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遵守独立性原则和资产评估准则规定的资产评估业务回避要求，不得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业务。</p>	轻微	初次违反第六十二条第（一）、（二）、（三）任意一项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反第六十二条第（一）、（二）、（三）任意一项且造成不良后果的；再次违反第六十二条第（一）、（二）、（三）任意一项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3.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严重	再次违反第六十二条第（一）、（二）、（三）任意一项且造成不良后果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3.可以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27	分支机构未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并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p>《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分别予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同时通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p> <p>《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分支机构应当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依法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并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p>	轻微	初次违反且未造成不良后果。	1.对资产评估机构予以警告； 2.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二千元以下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4.对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予以警告。
			一般	初次违反且造成不良后果；再次违反且未造成不良后果。	1.对资产评估机构予以警告； 2.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资产评估机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资产评估机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4.对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予以警告。
			严重	再次违反且造成不良后果。	1.对资产评估机构予以警告； 2.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资产评估机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资产评估机构违法所得三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处罚裁量					
28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p>	轻微	1.初次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该项规定，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1.再次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该项规定，造成一定经济损失和不良的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严重	1.多次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屡查屡犯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该项规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29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p>	轻微	1.初次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该项规定，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1.再次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该项规定，造成一定经济损失和不良的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严重	1.多次擅自提高采购标准，屡查屡犯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该项规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30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的；</p> <p>（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p>	轻微	1.初次违反该项法律规定；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该项规定，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1.再次违反该项法律规定；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该项规定，造成一定经济损失和不良的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严重	1.多次违反该项法律规定，屡查屡犯的；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且拒不改正的； 3.已签订采购合同，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31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p>	轻微	1.初次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该项规定，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1.再次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该项规定，造成一定经济损失和不良的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严重	1.多次不签订采购合同，屡查屡犯的；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且拒不改正的；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该项规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32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p>	轻微	1.初次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情节轻微，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1.再次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态度恶劣的，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严重	1.多次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屡查屡犯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暴力抗拒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33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p>	轻微	1.初次恶意串通，尚不构成犯罪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项规定，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般	1.再次恶意串通，尚不构成犯罪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项规定，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的社会影响。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严重	1.多次恶意串通，尚不构成犯罪的，屡查屡犯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项规定，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34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二)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p>	轻微	1.初次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数额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数额的，累计金额小于5万元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般	1.再次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数额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数额的，累计金额5万元以上，小于10万元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严重	1.多次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屡查屡犯的； 2.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数额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累计金额10万元以上的； 3.拒不改正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5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三)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p>	轻微	1.初次在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尚不构成犯罪的； 2.提供虚假情况但不改变监督检查结果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再次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尚不构成犯罪的； 2.提供虚假情况且改变监督检查结果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多次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屡查屡犯，尚不构成犯罪的； 2.提供虚假材料改变监督检查结果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6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四)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p>	轻微	1.初次泄露标底的；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3.未确定中标、成交结果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再次泄露标底的；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3.已确定中标、成交结果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多次泄露标底，屡查屡犯的；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且拒不改正的； 3.已签订采购合同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3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1.初次违反该条法律规定；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条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1.再次违反该条法律规定；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条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造成一定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1.多次违反该条法律规定，屡查屡犯的；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且拒不改正的；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条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8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供应商(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轻微	1.初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但并未中标或入围，未对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再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已中标或入围，但是并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包括导致该项目终止、延期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等情形)。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至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多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屡查屡犯的； 2.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已中标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造成了实际经济损失的(包括导致该项目终止、延期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等情形)。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两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取消采购代理资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9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投标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投标人)的； 供应商(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轻微	1.初次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投标人)的； 2.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但未对采购结果产生实际性影响。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再次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投标人)的； 2.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对采购结果产生实际性影响。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至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多次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屡查屡犯的； 2.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对采购结果产生实际性影响，并对其他供应商声誉和政府采购正常秩序产生了恶劣影响。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两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取消采购代理资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40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思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思通的； 供应商(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轻微	1.初次恶意思通的； 2.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思通，但并未中标或入围。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再次恶意思通的； 2.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思通，已中标或入围，但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至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多次恶意思通，屡查屡犯的； 2.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思通，已中标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造成了实际经济损失。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两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取消采购代理资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1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供应商(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轻微	1.初次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但并未中标或入围。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再次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已中标或入围，但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至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多次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屡查屡犯的； 2.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已中标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造成了实际经济损失。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两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取消采购代理资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2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供应商(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轻微	1.初次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3.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但并未中标或入围。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再次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3.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已中标或入围，但并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至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多次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屡查屡犯的；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且拒不改正的； 3.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已中标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造成了实际经济损失。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两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取消采购代理资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4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轻微	1.初次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供应商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情节轻微，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再次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供应商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态度恶劣的，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至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多次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屡查屡犯的； 2.供应商暴力抗拒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两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4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1.初次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3.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
			一般	1.再次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3.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的社会影响。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罚款，可以在一年至两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严重	1.多次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屡查屡犯的；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且拒不改正的； 3.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罚款，可以在两年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45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轻微	1.初次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3.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对集中采购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一般	1.再次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3.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经告诫未及时改正，造成一定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对集中采购机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严重	1.多次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屡查屡犯的；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且拒不改正的； 3.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经告诫仍不改正，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	对集中采购机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					
46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一)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p>	轻微	1.初次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该项规定，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1.再次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该项规定，造成一定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可以在一年至两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严重	1.多次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该项规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可以在两年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47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二)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p>	轻微	1.初次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该项规定，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1.再次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该项规定，造成一定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可以在一年至两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严重	1.再次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该项规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可以在两年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48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三)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p>	轻微	1.初次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1.再次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可以在一年至两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严重	1.多次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且拒不改正的； 3.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已签订采购合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 4.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可以在两年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49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四)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p>	轻微	1.初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该项规定，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1.再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该项规定，造成一定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可以在一年至两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严重	1.多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该项规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可以在两年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50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p>	轻微	初次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1.再次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执行，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的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可以在一年至两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严重	1.多次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执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可以在两年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51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p>	轻微	1.初次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1.再次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可以在一年至两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严重	1.多次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且拒不改正的； 3.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可以在两年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5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p>	轻微	初次发现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1.再次发现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执行，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可以在一年至两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严重	1.多次发现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执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可以在两年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53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p>	轻微	1.初次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1.再次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可以在一年至两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严重	1.多次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且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可以在两年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54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九)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p>	轻微	1.初次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该项规定，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1.再次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执行，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可以在一年至两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严重	1.多次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执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可以在两年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55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十)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p>	轻微	1.初次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1.再次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可以在一年至两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严重	1.多次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且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可以在两年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56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1.初次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2.违反该项规定，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并处2千元(含)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再次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2.违反该项规定，造成一定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并处8千元(含)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多次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2.违反该项规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并处1万5千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57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1.初次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及时改正，积极消除影响的。 3.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累计金额小于1万元的。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再次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行贿数额或者提供其他数额不正当利益的,累计金额1万元以上，小于2万元的。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至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多次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行贿数额或者提供其他数额不正当利益的，累计金额2万元以上的； 3.拒不改正的。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两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8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1.初次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违反该项规定，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再次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违反该项规定，造成一定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至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多次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违反该项规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两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1.初次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违反该项规定，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再次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违反该项规定，造成一定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至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多次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违反该项规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两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6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1.初次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违反该项规定，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再次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违反该项规定，造成一定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至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多次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违反该项规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两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6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1.初次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违反该项规定，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再次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违反该项规定，造成一定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至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多次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违反该项规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两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6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1.初次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2.违反该项规定，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再次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2.违反该项规定，造成一定经济损失和一定的社会影响。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至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多次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2.违反该项规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两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6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轻微	供应商有第七十三条所列行为并为初犯，且在投诉处理决定作出前即如实坦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其违法行为调查取证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般	供应商有第七十三条所列行为，且在投诉处理决定作出前即如实坦白，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年至两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严重	1.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所列行为； 2.对举报人、证人等进行威胁、报复的； 3.违法行为发生后隐匿、销毁证据材料，妨碍、逃避或抗拒执法人员检查的； 4.已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两年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6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轻微	1.初次违反该规定的且不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采购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再次违反该规定的； 2.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采购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多次违反该规定的； 2.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造成经济损失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采购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6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轻微	1.初次发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2.违反该项规定，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再次发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2.违反该项规定，造成一定经济损失和不良的社会影响。	处3万元(含)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多次发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2.违反该项规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	处4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6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轻微	1.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累计金额小于2万元的； 2.索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累计金额小于2万元的。	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累计金额2万元以上，小于3万元的； 2.索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累计金额2万元以上，小于3万元的。	处3万元(含)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的； 2.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累计金额3万元以上的； 3.索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累计金额3万元以上的； 4.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4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注：本表中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但有关法定上限的“以下”包含本数。